

也。又古時頒布法令，用三尺簡書。漢書杜周傳云：『客有謂周曰：君爲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。』孟康曰：『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。』第六十簡所書，關於法律，以建初尺量之，恰爲一尺，是不必皆用三尺也。王氏簡牘考云：『周尺二種：一以十寸爲尺，一以八寸爲尺。其以八寸爲尺者，漢之二尺四寸正當周之三尺。故鹽鐵論言二尺四寸之律，（貴聖篇）而史記酷吏傳稱三尺法，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，蓋猶沿用周時語也。』均與余簡尺度有異，特錄之以備參考。以上各簡，求之古說，有合者，有不盡合者。然彼此互證，增加吾人研究之興趣不少矣。又第十三簡，爲一長方木版，上書「居盧訾倉以郵行」七字，長約漢建初尺四寸，寬二寸五分，疑爲古時通行驛路之傳，類似今之通行證。漢書文帝紀：『除關無用傳。』王國維云：『案傳信有二種：一爲乘驛者之傳，上所云尺五寸者是也；一爲出入關門之傳，鄭氏周禮注，所謂若過所文書是也。其制則崔豹古今注云：凡傳皆以木爲之，長五寸，書符信於上，又以一版封之，皆封以御史印章，此最短之牘也。』（簡牘檢署考）按余簡上書「居盧訾倉」字樣，必爲居盧訾倉所發給者，惟「以郵行」之意，必爲通行西域大道之傳。近人斯坦因在敦煌長城及柏格孟在居延塞發現類此者甚多，亦有較此略短而寬，剡首，上繪虵虎作圖案，疑爲出入關門之傳。至於此簡，疑爲普通行路之傳，與王氏所述乘驛之傳性質相似，惟此較短小耳。

五、簡之寫法及字數 余簡中之寫法，大率皆每簡一行，每行字數最多者，例如第十八簡爲四十四字，每字約五糲建方，小者三糲。字數最少者，約三字，例如第三三簡是也。字之大小，亦隨字之多寡爲比例。字較大者，約八糲至十糲建方，例如第一簡、二十六簡是也。但二十六簡約三十字，第一簡約二十二字，字大則容字少，字小則容字多，字之大小，因字之多寡；字之多寡，因事之繁簡，初無定例也。但此就一簡之字數言，若簡之與方，則所書字數不必盡同。按聘禮云：『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。』鄭注：『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；策，簡也；方，版也。』賈疏云：『簡謂據一片而言，策是連編之稱。』據此，是古時百字以內書於版，百字以上則連簡而書，謂之策。今按據簡之寬長度，決不能容一百字。如十八簡現四十四字，若書寫滿簡，亦不